

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之回复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于今日收到贵公司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询问函》”），贵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我公司针对《询问函》进行严格自查后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1日

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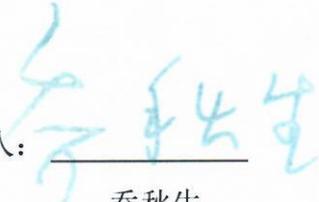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之回复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于今日收到贵公司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问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询问函》”），贵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本人乔秋生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现任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针对《询问函》进行严格自查后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声明人：


乔秋生

2023年11月21日